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45號

原告 張學文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江尚嶸律師
被告 李杰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05,9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3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蕭榮峰